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
# 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

離校日期：　　班別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　　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　　(夜)　　手機：

學術專長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
學程：就學期間：□未修習教育學程 □已修畢教育學程成績及格 □已放棄教育學程

| 程序及單位 | 應　辦　理　事　項 | 負責人蓋章<br>(請加註日期) |
|---|---|---|
| 一、圖書館 | 1. 歸還所借圖書<br>2. 繳交論文一本<br>3. 償還損壞或遺失之圖書或公物<br>4. 還清館際合作所借圖書及費用<br>5. 上網建置論文電子檔案(論文建置、上傳等) | |
| 二、就讀系所 |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已修改完成（請指導教授蓋章） | |
| | 1. 歸還所借圖書<br>2. 繳交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<br>3. 繳交論文(檢查是否附合格證明書及國圖授權書)(冊數依各所規定)<br>4. 其他各所規定應繳交之物品(請洽各所)<br>(上列項目視各所情況增刪) | |
| 三、教務處<br>註冊組 | 1.繳交 1 本論文<br>2.繳回已完成之離校手續程序單 | |
| 辦理離校時間：□1.註冊日（含）之前　□2.開學未逾學期 1/3　□3.開學未逾學期 2/3<br>□4.開學已逾學期 2/3 | | |
| □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<br>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:填寫畢業生問卷(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)<br>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,電話：03-5715131#33109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(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)。

二、**確認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已繳交。**

三、有關退費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請於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。

五、學位證書發放時間：辦妥離校後 7 個工作天，註冊組以簡訊通知領證。

六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（領）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七、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學生自行留存。

八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**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**　　**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